

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溆浦县财政局文件

溆浦县教育局

溆发改价费〔2025〕1号

关于 2025 年秋季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教育收费政策落实到位，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7〕2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5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55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关于溆浦县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溆发改价费〔2024〕1号），《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我县2025年秋季教育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阶段教育和高中阶段收费

1.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

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元。

2. 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3. 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新闻出版局核定技术标准、发展改革委核定价格的教材）和学生健康体检费，不得另收其他费用。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期 1000 元、800 元，经省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行业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按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

4.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管理，坚决贯彻自愿有偿的收费原则。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

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中小学校伙食费中餐最高限额不超过 7 元，早晚餐初中不超过 4.5 元，小学不超过 4 元，一律实行学生购票就餐，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

(1) 教材费。高中阶段学生购买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中小學生自愿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各地不得将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列入教辅资料，应由学生自愿征订。

(2) 作业本费。各中小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学生完成课堂作业的作业本，可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无偿购买。中小学作业本费已由市州、县财政负担的，继续由财政负担；对县市区财政相对困难的地区可酌情收取。对未由县财政负担的学校，初中生每生每期不超过 13 元、小学高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 8 元、小学低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 6 元，高中阶段每生每期不超过 20 元。

(3) 教辅材料费。

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湘教发〔2017〕25 号文件要求，坚持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学生学业负担。学生自愿选

择教辅材料目录中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应
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为学生无偿提供统一代购服务。“严
禁任何部门、学校和教师以‘自主征订’名义向学生推荐或
变相推荐《湖南省中小學生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以外的教辅
资料；严禁教师通过征订教辅资料谋取利益”

（4）校服费。

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
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
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
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
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
担。

（5）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在为學生办理學生证等學
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
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
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6）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
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學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學生个人
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學生据实收取，事后
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7）研学实践费。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
用本地资源，小学四到六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初中一到
二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可采取多种形

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8）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课后服务收费必须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按照4元/生·课时的标准收取。小学每课时为40分钟，中学每课时为45分钟。学校不得压减正常教学课时和课间休息时间以增加课后服务课时收费，不得将课间休息时间累计为课后服务时间收费，且每生每期收费总额初中不超过700元（乡镇初中不超过600元）、小学不超过700元（乡镇小学不超过500元），所收取费用应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代收。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不得违背学生家長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9）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

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民办学校收费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公益事业的组成部分，民办教育收费不仅涉及学校的自主权，更涉及千家万户的学生家长切身利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规定，民办学校收费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民办中小学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以下简称“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和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需要制定或者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时，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州或者县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县教育部门统筹本地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年度定调价基本情况，于每年4月底前向同级发改部门提出意见。县发改部门结合教育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价格调查、成本调查或者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后，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我县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按湘发改价费〔2023〕11号文件执行。

2、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制定。学费、住宿

费标准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办学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制定。

制定收费标准时应当开展办学成本核算，学校党委校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在收费标准执行 60 天前公开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向社会公示拟调整方案，并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向学生及其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未按规定制定收费标准、未按程序备案的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中小学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高中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办学结余必须全部用于办学，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

4、民办中小学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分学期缴纳，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政策按照我省中小学退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5、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调整不分学段。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收费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插班生按照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6、民办中小学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我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其中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应当和学校获得的生均经费补助（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一并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社会监督。

7、民办中小学收费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其中，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收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8、民办中小学应当配合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所需资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一）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收费标准；

（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者幅度收费；

（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

（四）跨学期预收费用或者违反价格调整程序、调整周期规定；

（五）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

读费、择校费等费用；

（六）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者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向学生收费，捆绑收费；

（八）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其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产品（包括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

（九）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十）未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或者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

（十一）未按照规定执行退费政策；

（十二）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幼儿园收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收入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保教费按渝发改价费[2024]1号文件执行，住宿费由公办幼儿园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县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文件，2025年秋季学期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

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发改部门备案同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伙食费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报发改部门备案。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普惠

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同等条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1.5 倍，可低不可高，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县教育部门签订合同，并报县发改部门备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文件，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参照同类同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预以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向社会公示。民办幼儿园不得趁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之机提高 2025 年秋季学期保教费标准。

3.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管理原则。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伙食费、代收费应当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以营利为目的），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支出应当由幼儿园支付的任何费用。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

信息中，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巩固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幼儿园对贫困家庭子女有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的，应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明示。幼儿园应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的规定，在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4.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扶持和发展农村幼儿教育事业。要制定和完善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入园的资助政策，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予以资助。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流动人口子女享有接受幼儿教育的同等机会。

四、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执行。

五、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

1. 重点治理中小学校违规补课乱收费。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坚持从严治教，疏堵结合和标本兼治的原则，把治理违规补课及乱收费问题纳入开学检查重点内容，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补课及乱收费，对不符合规定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整顿，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违规补课及其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

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进行公开实名曝光。

2. 坚决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就近免试入学方案，防止“择校热”反弹。进一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严格查处与升学挂钩的捐资助学、以招收特长生为名乱收费的行为，坚决纠正与升学挂钩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和各种形式的升学考试并收费的行为。严禁以任何名目收取与学生入学挂钩的费用。严禁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和收费的行为。

3. 进一步规范教辅材料征订和使用管理，各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湘教发〔2017〕25号文件的要求，坚持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

4. 切实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规定。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

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严禁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学校和教师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交费学生。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但必须建立学校财务账代收费往来科目。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5. 加强民办教育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管理部门和民办学校要加强“校政联动”，既通过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学校自主办学的活力，又坚持放管结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民办教育收费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民办学校无序制定收费标准。严禁民办学校以虚假宣传、欺诈招生及乱收费等行为侵害学生正当权益。

6.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

（一）教育收费实行以下公示形式：1、学校要将所有对学生的收费，在学校大门醒目位置、缴费处、住宿区、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且便于家长查看的地方设立固定公示牌（栏、墙）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学校还可设立电子屏；2、学校设立了校园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要将本校的所有收费内容在相关线上平台进行公示；3、印发招生简章的学校要将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印在招生简章上，向学生寄发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寄发有收费公示内容的招生简章。

（二）学校要坚持“依法公示”和“实际收费与公示相符合”的原则，公示所有涉及学生的收费，公示内容必须是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由学校明确的收费标准。如遇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等政策调整，学校要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禁止将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等乱收费内容通过公示“合法化”，禁止在公示的项目之外或者超过公示标准收费。

（三）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要通过本部门的政务网站和当地的报纸、电视等主要新闻媒体主动公示与教育收费有关的政策。对按照规定由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审批的收费，要在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后、学生入学缴费前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7、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落实到位，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计提经费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25]4

号)文件精神: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含普惠性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为一定比例,民办学校(含非普惠性幼儿园)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作为学生资助计提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支出(不含业务工作经费),已享受国家(政府)资助的学生可同时享受学校计提经费资助。

六、进一步强化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一)超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三)跨学期预收费用或违反退费规定的;(四)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择校费等费用的;(五)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产品(包括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和获得差价、好处费的;(六)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七)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一：2025 年秋季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限额标准表；
附表二：2025 年秋季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附表三：湖南省幼儿园收费公示牌；
附表四：湖南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附表五：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公示牌；
附表六：湖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
附表七：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附表八：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公示牌



淑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淑浦县财政局



淑浦县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淑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表一

2025年秋季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 限额标准表

单位：元/每生. 每餐

类 别	标 准	性 质	备 注
小学	中餐不超过 7 元，早 晚餐不超过 4 元	服务性收费	对自愿在校 就餐的学生
初中	中餐不超过 7 元，早 晚餐不超过 4.5 元	服务性收费	

附表二

溆浦县 2025 年秋季高中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元/每生. 每期

项目 标准 年级		学 费	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		
			书籍课本费	作 业 本 费	住宿费 （学生 公寓以 审批价 格标准 为准）	伙 食 费	校 服 费
一 年 级	省级示范性	1000	328.61	20	100	对自 愿在 校就 餐的 学生 最高 限额 每生 每餐 不超 过 7 元	学 生 自 愿 购 买， 价 格 由 价 格 部 门 另 行 核 定。
	其它	800	328.61	20	100		
二 年 级	省级示范性	1000	见附表六	20	100		
	其它	800	见附表六	20	100		
三 年 级	省级示范性	1000	/	/	20	100	
	其它	800	/	/	20	100	

注：1、住宿费对自愿住校的学生收取，学生公寓的收费由学校另行申报。

2、省级示范性高中：溆浦县第一中学

附表三

湖南省幼儿园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月(或元/生·期)

办园模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全日制	保育教育费	
	伙食费	
	代收费	
寄宿制	保育教育费	
	伙食费	
	住宿费	
	代收费	

- 一、本园为xx(性质)xx等级幼儿园，开具xx票据。
- 二、本园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幼儿教育收费政策。
- 三、收费依据：怀发改价费规〔2023〕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
卫妇社发〔2012〕35号、怀卫〔2012〕104号、怀医保发〔2022〕41号。
- 咨询监督电话： 怀化市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745-2160516
怀化市溆浦县财政局 0745-3325788
怀化市溆浦县教育局 0745-3324133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xx幼儿园（盖章）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附表四

湖南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年级		学费 (民办学校)	教辅 材料费	作业 本费	住宿费	校服费	校外 活动费	补办证卡 工本费	研学 实践费	课后服 务费
小学	一年级			6		各学校按实际向教育、发改部门报批后确定标准。		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		700
	二年级			6						700
	三年级		70	8						700
	四年级		70	8						700
	五年级		70	8						700
	六年级		70	8						700
初中	一年级		100	13						700
	二年级		150	13						700
	三年级		260	13						700

- 一、本校免交教科书费。
- 二、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承诺不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 三、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
- 四、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民办学校按湘发改价费〔2023〕1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填写。
- 五、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一科一辅”的教辅材料政策。
- 六、本校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主动公开课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 七、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八、收费依据：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2022〕643号、〔2024〕89号、〔2024〕307号（民办学校）、怀发改价费〔2022〕5号。
- 咨询监督电话： 怀化市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745-2160516
 怀 化 市 溆 浦 县 财 政 局 0745-3325788
 怀 化 市 溆 浦 县 教 育 局 0745-3324133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xx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附件五

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项目 年级		学 费 (民办学 校)	住宿费 (民办学 校)	教辅材料费	作业本费	课后服务费
小学	一年级				6	500
	二年级				6	500
	三年级			70	8	500
	四年级			70	8	500
	五年级			70	8	500
	六年级			70	8	500
初中	一年级			100	13	600
	二年级			150	13	600
	三年级			260	13	600

- 一、本校免交学杂费、教科书费。
- 二、本校住校学生免交住宿费。
- 三、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一科一辅”的教辅材料政策。
- 四、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如有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按每生·期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
- 五、本校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主动公开课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由学生和家長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 六、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七、收费依据：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2022〕643号、〔2024〕89号、〔2024〕307号（民办学校）、怀发改价费〔2022〕5号、湘教发〔2017〕25号、怀教通〔2022〕24号

咨询监督电话：怀化市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745-2160516
怀化市溆浦县财政局 0745-3325788
怀化市溆浦县教育局 0745-3324133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附表六

湖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 一、本校为××高中（省、市示范性高中或普通高中）。
- 二、本校学费标准为元/生·期。课本费按课本实际标价收取，教辅材

项目 \ 年级	一年级							三年级				
住宿费												
课本费	328. 61											
教辅材料费	199. 7							不超过 42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				
作业本费	20							20				
校服费												
新生入学体检费	18											
校外活动费												
项目 \ 年级	二年级											
	物化生	物化政	物化地	物生政	物生地	物政地	历政地	历政化	历政生	历地化	历地生	历生化
住宿费												
课本费	274. 67	273. 63	287. 37	272. 47	286. 21	285. 17	292. 39	280. 85	279. 69	294. 59	293. 43	281. 89
教辅材料费	物化生	物化政	物化地	物生政	物生地	物政地	历政地	历政化	历政生	历地化	历地生	历生化
	270. 40	277. 83	288. 26	271. 75	282. 18	289. 61	345. 30	333. 52	327. 44	343. 95	337. 87	326. 09
作业本费	20											
校服费												
新生入学体检费												
校外活动费												

料按照“一科一辅”的原则，并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和作业本。本校按照学生或学

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承诺不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三、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要求，高中教辅收费以实际价格为准，据实收取。

四、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

五、新生体检费限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

六、咨询监督电话： 怀化市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745-2160516

怀 化 市 溆 浦 县 财 政 局 0745-3325788

怀 化 市 溆 浦 县 教 育 局 0745-3324133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附表七

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编号：_____年度_____号

幼儿园名称（盖章）				办园许可证编号			
办园地址				开办时间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办班个数				实际办班个数			
设计招收人数				实际招收人数			
在职教师人数				其它员工数			
保育员人数				离退休人数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园舍面积 M²			
年度总收入（万元）				社会捐款（万元）			
保教费收入（万元）				年生均成本（元）			
收费标准（元/生·月、期）							
项目		许可性备案				监督性备案	
		保教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备案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发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年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学 费	文、农、林、师范类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类		
	经、法、教、管及其他类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表演、美术专业	
		其他专业	
	医药、公安类		
住宿费	学生公寓		
	普通宿舍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 20%; 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 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二、收费依据：

咨询监督电话：怀化市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745-2160516

怀 化 市 溆 浦 县 财 政 局 0745-3325788

怀 化 市 溆 浦 县 教 育 局 0745-3324133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